

憲示 第四百零九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即禮拜一日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 工務司再定之地稅輪納等因奉此合亟出曉諭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地段係册錄村落屋宇地段第一千六百七十號係坐落寶雲道該地四至北邊五十五尺南邊五十五尺東邊六十尺西邊六十尺共計三千三百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三圓投價以八百二十五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庫務司署繳銀二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計明册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十二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及美善之法建屋一間或多間在其地段內以合居住該屋宇以石或磚及灰泥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本港隨時頒行各建築屋宇及潔淨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千五百圓

七 不得將該地段穢濁及丟棄之水流至 國家或私家地并不得將臭穢之物堆置在該地段倘該地段有掘起餘泥在本處或隣近

國家地段堆放不得過於斜歪恐妨雨水冲塌所有斜坡須用草皮鋪蓋妥當或須建築脚礎相護並投得該地之人每日須將屋內穢物搬遷別處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十二月廿五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完納至上文所定七十五年期滿止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 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其土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並將香港村落屋宇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均須該

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規紳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一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十二 凡投得該地之人倘將該合同轉頂別人該項受者須照已上章程辦理與原投得之人無異

額外章程

一 凡投得該地之人可蒙允准由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三十三號通至該地以至如何通過之處須由工務司批准方可每年納地稅銀壹大

圓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地數

此號係冊錄村落屋宇地四第一千六百七十號每年地稅銀二十三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七

初四

憲示 第四百零六號
輔政使司梅

為

曉諭事照得現奉

督憲札開將港內各銀行呈報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六月份批計發發通用銀紙并將存留現銀數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計開

印度新金山中國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二百九十一萬四千六百九十圓

實存現銀一百六十萬圓

香港上海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九百六十九萬三千六百五十八

圓

實存現銀五百萬圓

中華匯理銀行發發通用銀紙四十四萬三千九百四十七圓

實存現銀一十五萬圓

共發發通用銀紙一千三百零五萬二千二百九十五圓
合共實存現銀六百七十五萬圓

一千九百零二年

七月

初四